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认定标准

**一、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认定标准（须同时满足）**

（一）签署协议。签署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相应的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签约主体。高校为校本级、校内学院（系）、校级研究院或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。本地区为市政府、县政府、企业、医院、学校、其他研发机构。要求有单位盖章。

（三）签约时间。2023年。

（四）协议内容。包括共建科研平台内容。

（五）研发活动。已合作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测试鉴定、资源保存、试验观测、科技服务、人才引育等实质性科技研发活动。

（六）同时，需至少满足以下一条要求：

1．上级认定。合作获批共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，以政府部门立项文件中明确的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为准。

2．研发经费。共建协议中明确有不少于10万元的研发任务或研发经费。

（七）以下情形不予认可：1．无签约年月日期。2．一方或双方无盖章。3．签约方为个人。4．无科研平台建设内容的一般性产学研合作协议。5．共同申请各级政府各类平台的协议。6．已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的不予重复认定。

（八）专家认可。评审组半数以上票数同意。

**二、市级合作科研平台示范项目认定标准（须同时满足）**

（一）有合作协议。2022年以来与省外65所高校以及省内八所高校（太原理工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山西师范大学、山西农业大学、山西医科大学、山西财经大学、中北大学、太原科技大学）签署各类产学研合作协议，协议有研发项目、科研平台等实质性合作内容。

（二）有固定机构。拥有在忻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，或依托单位为在忻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。

（三）有研发人员。拥有支付薪酬的在岗研发人数不少于5人，拥有高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（四）有研发经费。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少于10万元。

（五）有仪器设备。拥有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50万元。

（六）有研发场所。拥有集中研发场所，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（七）同时，需至少满足以下一条要求：

1．有研发平台。依托本平台建设有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中试基地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。

2．有研发项目。年度以牵头单位获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。

3．有财政支持。由市政府与合作单位签署协议，市或县区财政提供运行研发经费。

（八）有工作业绩。工作业绩突出，评审组半数以上票数同意。